**附件**

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标准

一、为贯彻落实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，明确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的基本要求和项目指标，指导组织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标准。

二、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、出入相关建筑物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、交流信息、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。

三、本工作标准规定的指标为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的基本工作要求。各地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时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脱贫攻坚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，努力提高建设水平和改造比例，丰富建设内涵和改造内容。

四、本工作标准所称新建道路、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是指“十三五”以来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道路、建筑物及相关设施。对于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公共交通设施、居住建筑、居住区等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五、本工作标准所称市指直辖市、地级及以上的市；县（县级市）指县城；镇指镇建成区；乡指乡建成区；村指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所在自然村或社区等。

六、直辖市、直辖市的区、地级及以上的市、地级及以上市的区执行市工作标准。直辖市的县由直辖市决定执行市工作标准或县工作标准。县（县级市）、镇执行县工作标准。乡、行政村执行村工作标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标准表** | | | | |
| **分类**  **要求**  **分项** | | **市** | **县** | **村** |
| 一、  组织  管理 | 1.工作 机制 | 成立由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，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规划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教育、宣传、广电、旅游、商务、银行、卫生、残联、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。 | 成立由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，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规划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文化、广电、残联、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。 | 成立由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，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。 |
| 2.法规制度 |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。 |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或标准。 | 县政府或乡镇政府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范性文件。 |
| 3.发展规划与经费支持 | 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，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。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 | 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，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。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 | 县政府、乡镇政府将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 |
| 4.相关  部门工作内容 |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，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。凡进行扩建、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，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，且应保证使用功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。  工业和信息化、广电等部门，应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。  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教育、旅游、卫生、邮政、电信、金融部门应按照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（TB10100）、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（MH/T5107）、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76）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，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。  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，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，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。  民政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，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、管理、使用提出意见，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宣传、培训、贯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同时，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，发挥示范作用。 |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，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。凡进行扩建、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，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，且应保证使用功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。  工业和信息化、广电等部门，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。  交通运输、教育等各有关部门应按照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（TB10100）、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（MH/T 5107）、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76）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，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。  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，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，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。  民政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，对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、管理、使用提出意见，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宣传、培训、贯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同时，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，发挥示范作用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残联、老龄等部门指导乡、村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。 |
| 5.改造计划 |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 |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 |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 |
| 二、实施指导与监督 | 1.监督管理 |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，对侵占、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。 |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，对侵占、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。 |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。 |
| 2.社会监督机制 |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，发挥新闻媒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残疾人、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。 |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，发挥新闻媒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残疾人、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。 |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，发挥村民委员会、残疾人代表、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。 |
| 3.培训 | 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。 | 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。 | 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培训。 |
| 4.技术指导 | 有关建设、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，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 | 有关建设、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，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 |
| 5.宣传 | 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，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、宣传片、专题片、印发宣传资料，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，教育公众维护、爱护无障碍设施，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| 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，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、宣传片、专题片、印发宣传资料，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，教育公众维护、爱护无障碍设施，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|
| 三、  道路  无障  碍环  境建  设与  改造 | 1.缘石坡道 | （1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，在各种路口、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%，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 （2）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（含新建率）应不低于85%，且布局合理。 | （1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，在各种路口、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%，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 （2）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（含新建率）应不低于70%，且布局合理。 | （1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，在各种路口、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%，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 （2）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（含新建率）应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 |
| 2.盲道 | 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、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、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，道路周边场所、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、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、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，道路周边场所、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、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、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，道路周边场所、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
| 3.其他设施 | （1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，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，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。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安全梯道、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，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。  （2）已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，应增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。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修建轮椅通道。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，宜增设安全梯道、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，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。 | （1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县城道路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。  （2）已建县城道路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修建轮椅通道。 | 支路和巷路应进出畅通，路面硬化率达到100%。 |
| 四、公共建筑、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公共建筑、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|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、教育建筑、医疗康复建筑、体育建筑、文化建筑、商业服务建筑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室外公共厕所、城市广场、城市绿地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、教育建筑、医疗康复建筑、体育建筑、文化建筑、商业服务建筑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室外公共厕所、城市广场、城市绿地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综合服务中心、卫生院（所、室）、银行、信用社、商店、室外公共厕所、文体活动中心、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等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应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
| 2.已建成的公共建筑、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| 政府办公建筑、综合（专科）医院、大中型商场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城市广场、城市绿地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75%，且布局合理。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%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、医院、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。 | 政府办公建筑、综合（专科）医院、大中型商场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城市广场、城市绿地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70%，且布局合理。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%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、医院、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。 | 综合服务中心、卫生院（所、室）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无电梯的不作要求，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，对外服务窗口设低位服务设施。卫生院（所、室）的诊区、护士站、查询处、服务台等设低位服务设施。 |
| 饭店、宾馆、邮政、电信、银行、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邮政、电信、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宾馆、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。 | 饭店、宾馆、邮政、电信、银行、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邮政、电信、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宾馆、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。 | 银行、信用社、商店、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4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位，窗口、服务台等设低位服务设施。室外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、扶手，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，地面硬化、防滑。有条件的地方宜设置无障碍厕所。 |
|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文化建筑、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椅席位。 |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文化建筑、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椅席位。 | 文体活动中心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4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扶手、无障碍厕位，地面平整、防滑、硬化。 |
| 学校、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4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。 | 学校、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3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。 | 学校、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3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，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。 |
| 五、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公共交通设施 | 轨道交通、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（TB10100）、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（MH/T5107）等技术要求。 | 汽车站、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汽车站、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
| 2.已建公共交通设施 | 轨道交通、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汽车站，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铁路旅客站台、轨道交通站台及公交车站等候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，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道和盲文站牌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、无障碍标志，机场有方便残疾人登机的升降装置，铁路旅客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、地铁、轻轨站台高度与车厢地板基本平齐，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、残疾人登船的装置。 | 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公交车站等候区设提示盲道，设置无障碍标志，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、残疾人登船的装置。 | 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公交车站等候区设提示盲道，设置无障碍标志，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、残疾人登船的装置。 |
| 3.公共交通工具 | 飞机、地铁、轻轨车辆、铁路客车、公共汽车、电车、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适应残疾人的需要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。 | 公共汽车、电车、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逐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。 |  |
| 六、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| 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76）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等技术要求。 | 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76）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等技术要求。 | 敬老院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等技术要求。 |
| 2.已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| 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%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、低位服务设施，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。 | 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50%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、低位服务设施，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。 | 敬老院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50%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、低位服务设施，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。 |
| 七、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 | 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 |  |
| 2.已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 | 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 |  |  |
| 八、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居住区、居住建筑 | 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要求。 | 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 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要求。 | 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要求。 |
| 2.已建居住区 | 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居住区内人行道、公共绿地、公共厕所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、无障碍停车位。 | 居住区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居住区内人行道、公共绿地、公共厕所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、无障碍停车位。 | 居住区逐步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居住区内人行道、公共绿地、公共厕所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、无障碍停车位。 |
| 3.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、公寓和宿舍建筑 | 高层和中高层住宅、公寓和宿舍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居住建筑出入口坡化处理，无电梯的不作要求，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，公寓、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。 |  |  |
| 4.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 | 逐步对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，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根据需要，地面平整及坡化、设置低位灶台（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）、房门改造、安装语音对讲门铃（或可视门铃、闪光门铃）、坐便器改造、安装卫生间热水器、扶手（洗手池扶手、坐便器扶手、淋浴扶手）、浴凳及改善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。 | 逐步对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，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根据需要，地面平整及坡化、设置低位灶台（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）、房门改造、安装语音对讲门铃（或可视门铃、闪光门铃）、坐便器改造、安装卫生间热水器、扶手（洗手池扶手、坐便器扶手、淋浴扶手）、浴凳及改善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。 | 对贫困重度残疾人、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。  主要改造内容为：根据需要，地面平整及坡化、设置低位灶台（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）、房门改造、安装语音对讲门铃（或可视门铃、闪光门铃）、坐便器改造、安装卫生间热水器、扶手（洗手池扶手、坐便器扶手、淋浴扶手）、浴凳及改善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。 |
| 九、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| 1.无障碍信息交流 |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。 |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|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实现光纤到户，提高4G网络覆盖率，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撑。 |
| 2.重要政府信息 |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，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。 |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，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。 |
| 3.电视台和影视类录像制品 |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配备字幕，每周应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。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。 |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逐步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。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。 |
| 4.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|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，提供盲文读物、有声读物。 |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或阅览区域，提供盲文读物、有声读物。 |
| 5.无障碍网站 | 残疾人组织网站、政府网站、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。 | 残疾人组织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。政府网站、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。 |
| 6.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 |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、手语、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。 |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、手语、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。 |
| 7.落实无障碍信息消费政策 |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。 |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。 |